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費補助細則

78 年 9 月制定

101 年 09 月 07 日公定價格依現況每年修訂
102 年 12 月 12 日臨時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4 日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12 日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05 日臨時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02 月 16 日會長核訂
106 年 10 月 11 日臨時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03 日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2 日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4 月 0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校學生會費使用得當，學生社團、系科學會及學生會欲申請補助置辦活動、購置物產者，須依循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每學期學生會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須用於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至少百分之五用於學生會學生議會。
- 第四條 學生會費支付款項三萬元以內者呈簽至學生會會長；三萬元以上者須向課指組核備。
- 第五條 本細則所補助項目之申請流程，除條文內有詳細訂定者，其餘皆適用第七章之規定。
- 第六條 本細則所補助之項目，皆須附上收據、發票或支出證明單，否則不予補助。

第二章 學生會行政補助款

- 第七條 學生會財務部須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發放行政補助款，補助對象及比例如下：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一萬元。
 - 二、學生會學生議會：一萬元。
 - 三、學生會學生評議會：三千元。

第三章 非學生會之社團組織學生會費補助款

第八條

社團組織申請學生會費補助款，公式如下：

- 一、社團：五千元乘以該社團學生會費繳交率乘以評鑑成績百分比。
- 二、系學會：六千元乘以該社團學生會費繳交率乘以評鑑成績百分比。
- 三、前兩項之評鑑成績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特優：百分之百
 - (二) 優等：百分之九十
 - (三) 良好：百分之八十
 - (四) 新成立之社團組織：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社團組織需在每學期末於學生會公告之時間內繳回社團組織學生會費補助款支出明細，其規範如下：

- 一、支出明細中須包含支出傳票，支出傳票須為正本。
- 二、支出傳票需打統編。
- 三、如當學期並未花費任何學生會費補助款仍需於時間內寄信告知財務部。

第十條

若有以下情況者，該學年度不得領取學生會費補助款：

- 一、前一學年度未參與社團組織評鑑者。
- 二、前一學年度社團組織評鑑成績不合格者。
- 三、人數未滿十五人之社團。
- 四、未於學生會公告之時間內繳交社團組織學生會費補助款支出明細。

第十一條

如當學期有學生會費補助款結餘款，不需繳回，可於往後學期繼續使用，但須將學生會費補助款收支及結餘狀況明寫於該社團組織之財務帳冊中。

第四章 非學生會之社團組織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寒暑假活動僅補助指導老師全額車馬費(一天以六百元計)，以五天為限。
(*不納入總經費補助上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

畢業班級舉辦一場畢業公(展)演者補助五千元，舉辦兩場(含)以上者補助上限一萬元，再乘以班級的學生會費繳交率。

第五章 全國性活動及特例補助項目

第十四條

本章規定之補助項目皆不納入總經費補助上限之計算。

第十五條

本章規定之車馬費，除該條文有另外明訂者，皆以自強號火車來回票價為上限。

第十六條

學生寒暑假期間因公到校，須於會議及活動七天前告知財務部部長，方得補助其車馬費。(因公到校係指參與社團評鑑等全校性大型會議及活動)

第十七條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得獎，社團組織須於活動七天前告知財務部部長，方得依獎項申請車馬費：前三名者補助百分之百，若為佳作、入選等補助百分之七十車

費。

第十八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甄選社團參加之活動、比賽及表演，經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同意後，得補助百分之五十活動費。

第十九條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之社團，得依照當年度教育部來函規定人數補助以下款項：

一、交通費。

二、膳食費(每人每日以二百五十元為上限)。

三、住宿費(每人每日以七百元為上限)。

經告知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後，經課指組老師篩選同意，方可申請。

以上申請均須按照流程提報經費申請表。

第二十條 各社團組織(除學生會外)每學期參加全國性研習活動補助代表至多六人，得補助以下款項：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火車或高鐵來回票價為準)。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以七百元為上限，若交通費申請高鐵票價則不予補助)。

三、報名費之半價(每人次以兩千元為上限)。

經告知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後，經課指組老師篩選同意，方可申請。

以上申請均須按照第七章之規定。

第六章 學生會補助項目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舉辦全校性活動及幹部訓練營得補助全額活動費，但仍須按照流程申請經費。若有超支狀況，須提前向學生議會、財務部部長及會長報告，經核可方得超支。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參加全國性研習活動(含寒暑假內活動)，得補助以下款項：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火車或高鐵來回票價為準)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以七百元為上限，若交通費申請高鐵票價則不予補助)

三、報名費(每人次以兩千元為上限)

四、已含住宿費之報名費(每人次以三千四百元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三機構當學期可申請之餐費上限為該機構總人數乘以三餐乘以一百元。學生會三機構餐費核銷須遵循下列規定：

一、一人一餐不得超出一百元。

二、不得核銷菸、酒水。

第七章 申請學生會費流程及規定

第二十四條 社團組織申請學生會費補助款流程：

一、社團組織應於學生會公告之時間內填寫學生會費補助款申請表單，如逾期

未填寫則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將不於補填。

二、社團組織應於學生會公告之時間內領取學生會費補助款，如逾期未領取則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將不於補發。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各單位申請學生會費流程如下：

一、在學年初於學生議會公告之經費預定表繳交時間內繳交該學期該單位經費預定表，如寄送之檔案格式不符，學生議會有權將其退件，如繳件逾期則不於補交。

二、學生議會應於審核完畢總決算後一周內召開預算會，出席者為學生議會全體議員，需列席學生會行政中心一二級主管，審核完畢預算後須將法定預算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公告至學生會網站上供會員瀏覽。

三、需在活動十四天前繳交紙本經費申請表，若僅完成線上申請而未完成紙本申請，將無法領取款項。經費申請表簽呈完成後，得預支經費申請表之預算金額，如活動後尚有餘額，需將餘額放入信封袋中密封，一並繳回核銷相關資料。

四、申請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天內繳交活動/財產支出傳票、經費差異分析表及相關合法憑證至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

五、前款之核銷資料經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方得出納及登帳。

六、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提領學生會費時需填寫提領單，提領人為財務部部長，經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方得提領，如部長不克提領，可由副部長代為行之，提領後需附支出憑證。

第二十六條 社團與學生會合辦活動之規定：

一、須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合辦之單位，並將欲申請之項目皆填寫於表格內。

二、將按照經費申請表全額補助。若有超支狀況，須提前向學生議會、財務部部長及會長報告並核可；若未經核可，剩餘經費則由社團負擔。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公定價格：

餐飲費 100 元/人為上限(包含飲料)

評審老師飲料費 25 元

交通費來回 3,150 元